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11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薛之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肆仟柒佰柒拾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拾萬元，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
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
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
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
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薛之瑤於民國 104年5月27日聲請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 (CARD:NO: 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
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
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
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
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
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

01 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
02 違約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
03 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
04 此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5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3年5月7日止共計結
06 帳新臺幣 100,000 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
07 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
08 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
09 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0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
11 定條款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